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 _____

乃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按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並行使根據法例、法規及本公司之細則賦予代表之所有權利)。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如何為 閣下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閣下有權自行委任代表。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提供的空欄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表格中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倘就某特定提呈決議案未有具體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特定提呈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委任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在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